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是为了引进战略合作方，为公司光纤用四氯化锆产品开拓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 450 万元的总价款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05 月 29 日